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沈健)

本人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宗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行使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2017年的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提出积极的建议，在公司关联交易、选任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活动中进行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对公司规范运作、稳定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2017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7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以律己、尽职尽责，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主动了解相关信息和资料，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与相关人员沟通，认真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包含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及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3	0	1	1

注：本人因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已于2017年4月20日正式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相应职务。本人2017年任职期间，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3次董事会会议及列席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3、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2017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就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投资、对外担保、高管薪酬、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进行深入了解和认真核查后，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发表意见时间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7 年 1 月 20 日	关于关联方与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3 月 17 日	1、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品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17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确保公司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本人在2017年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监督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提醒公司管理层规范日常运作；关注公司所处的行业动态，收集相

关信息，为公司在未来的发展战略上献计献策；按照相关制度对提交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地审议，并发挥本人专长，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四、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在2017年任职期间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发展与战略委员会会员及审计委员会会员，在2017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7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资的议案》，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确定其2017年薪酬。

2、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提名委员会会议共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人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的职业背景、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切实进行了审查，审议通过上述提名，并形成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发展与战略委员会

本人作为发展与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发展与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减资的议案》及《关于投资50000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上述议案已提交董事会审议。

4、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共2次，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审计部提交的2016年度经营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对相关事项讨论后，形成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对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提议中途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形。

六、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在平时加强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东证监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通讯监管材料，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组织的辖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

七、联系方式

姓名：沈健

联系方式：gdsj70@163.com

本人因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已向公司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相应职务，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在此，衷心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工作的全力支持！

独立董事： 沈 健

2018年4月23日